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行申5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范志凤,女,1956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于洋,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薛侃,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区长。

再审申请人范志凤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2行终33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范志凤申请再声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本市杨浦区双阳支路XXX弄XXX号XXX室的分配安置信息是存在的,再审申请人对申请内容的表述能够清晰指向其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杨浦房管局)的答复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复议决定,未公开有关政府信息,亦未履行其职责,应予撤销。范志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认为,杨浦房管局依法具有对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和答复的行政职权。杨浦房管局收到范志凤的申请后,经检索未查找到范志凤申请获取的双阳支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屋分配安置信息,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范志凤其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存在。范志凤认为其申请获取的双阳支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屋分配安置信息应当存在,但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定职权,其受理范志凤的行政复议申请后,经审查于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行政复议决定,复议程序合法。

综上,范志凤的再审申请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范志凤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周宏伟
审 判 员	肖宁
人民陪审员	吴俊海
书 记 员	王宇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